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84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施曉君

相 對 人 林季穎即一中叁玖服飾行

高可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同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狀所附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雙方就關於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均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案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聲請人復未主張本院轄區內有何假扣押標的，則本院就其假扣押聲請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